

## 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我司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并已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现根据《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约定：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

##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1、更新原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更新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相关约定：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1）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为每年3月、9月的15日起连续开放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2）开放时限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

（3）通知方式

管理人于首个或变更生效后首个开放期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6）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5%。

2、退出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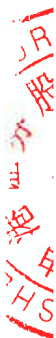
参与费率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收费方式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在份额持有人参与时收取，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参与费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3、更新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3、投资限制”的约定：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4、更新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八）禁止行为”中约



定：

【20、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 13 项至第 19 项规定的活动；】

5、更新原合同中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约定：

【1、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2）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

（3）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

（4）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以上的交易；

（2）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

（3）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6、更新原合同中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约定：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0
$R > r$	60%	$I = [(R - r)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1）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2）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4）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约定为【4.5%】。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划款。

###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

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四）费用调整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无须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7、更新原合同中第二十二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之“（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中相关约定：

【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销售机构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销售机构应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8、更新原合同中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相关约定：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企业经营风险等。】

###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9、将原合同中关于“托管行”的表述统一变更为“托管人”。

##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在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
-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此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 5、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组



---

成部分，相关法律文本将同步更新。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杨程

联系电话：（021）20639345





## 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